

证券代码：871834

证券简称：乐美智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易扬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15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健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571,200股，占公司股本的36.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83,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495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温志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蕴颜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

3月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真德超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朝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3月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国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3月3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